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食用盐市场较为稳定，但工业盐和盐化工产品行业周期性强，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行业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工业盐和盐化工行业进入周期性低谷，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51.65万元、18,473.43万元、9,925.18万元和3,825.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821.28万元、12,863.58万元、9,005.22万元和3,328.04万元，呈现不断下滑的趋势。

公司利润下跌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两碱用盐、元明粉等盐化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其中两碱用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11.24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194.99元/吨，小工业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30.03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246.86元/吨，元明粉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99.54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276.30元/吨，导致以上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不断下滑。

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2015年1-10月经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1-10月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165,554.81	201,249.73	-17.74%
营业成本	114,167.53	140,588.76	-1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1.56	5,566.43	0.27%
销售费用	15,954.31	17,199.63	-7.24%
管理费用	13,250.78	14,861.43	-10.84%
财务费用	11,768.24	13,712.41	-14.18%
营业利润	4,441.23	8,692.84	-48.91%
利润总额	5,637.66	8,873.51	-36.47%
净利润	4,965.65	6,948.92	-2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29	6,972.48	-23.06%

公司根据当前的主要产品市场情况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0%至-20%之间；2015年度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30%至-40%之间。

公司预计，公司2015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同比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不会出现下降幅度超过50%的情形，更不会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但如果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主要生产线出现停产等，不排除公司可能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情形。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井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苏盐集团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苏盐集团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苏盐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汇鸿国际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井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井神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8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汇鸿国际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三）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其他17家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井神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井神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苏盐集团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自中国证监会对井神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若井神股份未在前述规定期间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苏盐集团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中国证监会对井神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投资人因本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投资人因井神股份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井神股份和苏盐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苏盐集团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若井神股份未依法予以赔偿，苏盐集团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井神股份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投资人因井神股份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其将不得在井神股份领取薪酬。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公司、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中介机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承诺：因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承诺：因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也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此外，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46,94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94.40万元。

2013年3月15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6,94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55.52万元。

2014年3月6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6,94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633.28万元。

2015年4月19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6,94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79.71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均由本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国有股转持事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52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75号）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苏盐集团、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部分国有股，具体数量根据最终发行量确定。按照发行9,000万股、8家国有股东依据[苏国资复（2012）52号]、[苏国资复(2015)75号文批复的国有股转持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80,139,095	59.68	273,169,495	48.8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	30,056,175	6.40	30,056,175	5.37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	4.91	23,060,000	4.12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	4.89	22,960,000	4.1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SS）	18,071,145	3.85	17,621,145	3.1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3.83	18,000,000	3.22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15,130,000	3.22	14,753,800	2.64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15,037,450	3.20	14,692,852	2.63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	2.46	11,537,450	2.06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29,960	1.52	7,129,960	1.27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1.38	6,500,000	1.16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	0.86	4,018,725	0.72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5	4,000,000	0.72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	0.75	3,500,000	0.63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75	3,500,000	0.63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0.75	3,500,000	0.6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2,000,000	0.43	1,950,500	0.3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SS）	650,000	0.14	633,800	0.11
	江苏省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650,000	0.14	633,800	0.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8,222,298	1.47
社会公众股		-	-	90,000,000	16.09
合计		469,440,000	100	559,440,000	100

注1：集群信息、中海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杨荣忠；另因集群信息、中海公司分别存在债务纠纷，其持有的井神股份股权现已被法院查封；华昌化工所持本公司股份1780万股已办理质押登记。

注2：苏豪创投（SS）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80,139,095	59.68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	30,056,175	6.40
3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	4.91
4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	4.89
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SS）	18,071,145	3.85
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3.83
7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15,130,000	3.22
8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15,037,450	3.20
9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	2.46
10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29,960	1.52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集群信息系中海公司控股子公司。集群信息持有公司4,018,725股份，占发行前注册资本的0.86%；中海公司持有公司3,500,000股份，占发行前注册资本的0.75%。公司股东苏豪创投、众合创投总经理均为薛炳海先生。除此之外，其他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盐矿的开采、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元明粉和纯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制盐生产能力在国内名列前茅，盐产品年生产能力372.3万吨、元明粉年生产能力418万吨、纯碱年生产能力30万吨。公司拥有7座盐矿的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25.64亿吨、NaCl量12.98亿吨，伴生Na_2SO_4量2.68亿吨，所有采矿权的许可生产规模合计894万吨/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盐、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元明粉和纯碱，其主要用途及产品特性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具体名称	规格	主要用途
食盐	加碘精制盐	50kg	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调味品，主要用于食品、酿造腌制、调味配料、食品加工等
	非碘精制盐	50kg	
	精制盐（未加碘）	400g	
	加碘精制盐	400g、500g、2500g	
	精制食用盐	250g、500g	
	精制食用盐（未加碘）	500g	
	精制碘盐	400g	
	非碘精制盐	500g	
	肠衣盐	50kg	
	精制井盐(原名天然精制盐)	50kg	
	味精用盐	50kg	
	软水专用盐	10kg、20kg	
	清真食用盐	500g	
	清真低钠盐	350g	
	清真低钠盐（未加碘）	350g	
	海藻碘食用盐	400g	
	海藻精制盐	400g	
	海藻碘盐	320g	
	低钠盐	500g	
	低钠盐（无碘）	500g	
小工业盐	精制工业盐	50kg	主要用于印染、制革、建筑、化工、机械等行业
	漂染盐	50kg	
	印染助剂	50kg	
	工业粉盐	50kg	
两碱用盐	工业盐	散装	用于纯碱、氯碱行业
元明粉	无水硫酸钠	50kg	主要应用于洗涤剂、硫化碱、印染、玻璃、造纸、纺织、制革、冶金、合成纤维等工业
纯碱	轻质纯碱	40kg、750kg	主要用于玻璃、冶金、日化、医药等行业
	重质纯碱	50kg、1000kg	
氯化钙	工业二水氯化钙	40kg、1000kg	用于冷冻、食品加工、制药、饲料、凝固剂等

（下转A34版）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启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或“发行人”）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曾于2015年6月30日至7月1日进行了初步询价。此后，因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承销商”）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现重新启动发行，并将重新履行初步询价、定价、申购等发行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不超过55,944万股。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重要提示

1.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64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井神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井神申购”，代码为“732299”。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9,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09%。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重新启动发行对2015年6月26日登载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201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且将于2015年12月16日（T-5日）重新予以登载，敬请投资者关注。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西南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西南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7/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7日（T-4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西南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西南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2月22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12月21日（T-2日）刊登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只有一天，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50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3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

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照报价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T-1日）和2015年12月23日（T日）9:30至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12月23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12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12月2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则”。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西南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2月16日（T-5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可于上交所网站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5年12月16日	刊登《重新启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T-4日 2015年12月17日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申报参与网下询价资格（截止15:00）
T-3日 2015年12月18日	初步询价日（9:30-15:00）
T-2日 2015年12月21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T-1日 2015年12月22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日 2015年12月23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截止15:00；有效到账时间16: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12月24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12月25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5年12月28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5年12月16日（T-5日）前20个交易日（含T-5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